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化學品危害清單登錄步驟

法規依據：

職安法第 10 條

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予標示、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，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，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，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；資料異動時，亦同。

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、標示、清單格式、安全資料表、揭示、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職安法第 11 條

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，應依其健康危害、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，評估風險等級，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。

前項之評估方法、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4 條

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，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、使用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，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、許可條件、期間、廢止或撤銷許可、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罰則：

職安法第 43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。

罰則：

職安法第 44 條

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

罰。

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停止輸入、產製、製造或供應；屆期不停止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。

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，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，得沒入、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其執行所需之費用，由行為人負擔。

(一) 填表說明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室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VIRONMENT SAFETY

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

MANAGEMENT SYSTEM FOR LABORATORY SAFETY, HEALTH, AND ENVIRONMENT (SHE)

系統首頁 > 申報作業 > 化學品管理

游濠如, 您好! 登出

- 訊息公告 News
- 申請作業 Application
- 申報作業 Declaration
- 實驗室資料維護 Updates of Lab Info.
- 自主檢查填報 Rec. of Safety Self-Inspection
- 施工通報管理 Construction Notification
- 教育訓練 Training & Workshop
- 文件下載 Download

化學品管理

毒化物運作記錄

實驗室資料

選擇實驗室

- IB-1121 環安室
- ME-110 光電實驗室

基本資料

CAS No. :	<input type="text"/>	英文名稱 :	<input type="text"/>
中文名稱 :	<input type="text"/>	物質形態 :	請選擇 ▼
廠商識別名稱/代碼 :	<input type="text"/>		

步驟 1-申報作業/化學品管理/選擇實驗室/填寫基本資料

1. 以 CAS No.填報或是中文名稱填報，即可帶出純物質；廠商請填寫向哪間公司購買的公司名稱；物質狀態請選擇「固態、液態、氣態」。
2. 填報混合物時，請提供環安室資料「CAS No.、中文名稱、英文名稱」，以利後台建檔，直接 KEY IN 帶入系統。

物質成份			
含量最高CAS No. :	<input type="text"/>	含量最高物質名稱 :	<input type="text"/>
含量最高 % :	<input type="text"/>	請以純粹數字格式填寫，位數最多僅至小數點後3位(如100.000) 勿以文字格式輸入(如一二三、大於/小於)，勿以濃度範圍填入。	
含量第二高CAS No. :	<input type="text"/>	含量第二高物質名稱 :	<input type="text"/>
含量第二高 % :	<input type="text"/>	請以純粹數字格式填寫，位數最多僅至小數點後3位(如100.000) 勿以文字格式輸入(如一二三、大於/小於)，勿以濃度範圍填入。	
含量第三高CAS No. :	<input type="text"/>	含量第三高物質名稱 :	<input type="text"/>
含量第三高 % :	<input type="text"/>	其餘物質 :	<input type="text"/>

步驟 2-填報物質成份

1. 填報單一化合物時，其成分說明請於含量最高危害物欄位，填入危害物質中文名稱，並載明濃度（%），濃度數值請填單一數字，勿以濃度範圍填入。
2. 填報混合物時時，其成分說明請於物質成份欄位中依序填入，若超過3項以上物質，請於其餘物質欄位中補充說明，格式為 [物質名稱/含量 %]。
3. 當物質成分超過3種以上時，請將其他成分填入其餘物質欄位，格式為 [第4筆物質 CasNo{#}名稱{#}%{\$} 第5筆物質 CasNo{#}名稱{#}%...] 以 {#} 記號分隔物質資料，以 {\$} 記號分隔物質項目，以此類推。

使用狀況			
使用平均數量重量 (kg/月):	<input type="text"/>	使用平均數量容積 (L):	<input type="text"/>
使用最大數量重量 (kg/月):	<input type="text"/>	使用最大數量容積 (L):	<input type="text"/>

填報 3-使用狀況

1. 使用平均數量重量，請填每月平均幾公斤。(單位不用填，僅填數字)
2. 使用平均數量容積，請填每月平均幾公升。
3. 使用最大數量重量，請填每月最多使用幾公斤。
4. 使用最大數量容積，請填每月最多使用幾公升。

儲存方式			
使用位置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作業情形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有害物作業處置或使用人數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是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經常儲存數量重量(kg)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經常儲存數量容積(L)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儲存位置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目前存量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
填報 4-儲存方式

1. 使用位置：實際操作的實驗室位置門牌號碼
2. 作業情形：請填入使用於何種作業使用，如蝕刻製程、機台清洗等。
3. 有害物作業處置或使用人數：請填寫該化學品有用到的成員人數。
4. 是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：環安室於 107 年起，每半年已至相關實驗室進行環測作業，如不清楚者，可至環安系統最新消息查詢(長期公告-已完成作業環測之物質與單位)。
5. 經常儲存數量重量(kg)：請填入該物質儲放於校內之常態數量。(可與使用平均數量重量相同)
6. 經常儲存數量容積(L)：請填入該物質儲放於校內之常態數量。(可與使用平均數量容積相同)
7. 儲存位置：可與使用位置相同，或是另儲存於公用化學櫃或是其他實驗室要填寫清楚。
8. 目前存量：盤點日當天(按儲存時的日期)的存量，以公斤為主。

危害分類			
危害分類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危害分類"/>	級別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級別"/>
危害分類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危害分類"/>	級別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級別"/>
危害分類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危害分類"/>	級別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級別"/>

送出 取消

填報 5-危害分類

1. 請參考該物質的安全資料表(SDS)，一般安全資料表第二大項之危害辨識資料，會有「化學品危害分類」，請先將前 3 項危害分類填入，其他若暫時不填寫。
2. 若暫時未有安全資料表者，可先按送出，待有完整資料後進行修改。
3. 以上資料皆完成，請按送出，下方化學品申報紀錄會顯示填報的資料，可隨時進行編輯及刪除；如有新化學物質購入，請新增。